

三 明 市 商 务 局
三 明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三 明 市 民 政 局
三 明 市 财 政 局
三 明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三 明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明商务规〔2025〕1号

三明市商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三明市2025年 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商务局、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 号)、《福建省商务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5 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4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三明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现将《三明市 2025 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 2025 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 2025 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补贴时间

活动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具体实施时间由市商务局、民政局、住建局根据各领域实际情况确定并对外发布。

二、补贴对象

个人消费者，商品收货地址及装修房屋地址（含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应在福建省内。

三、补贴范围

（一）装修材料类：水暖五金（含水龙头、淋浴器、挂件、水槽、落水、防滑扶手、晾衣架等）、竹木地板、家装涂料（含粉料、胶品及防水涂料）、瓷砖等 4 类。

（二）卫生洁具类：坐便器（含蹲便器）、淋浴房、浴室柜、浴缸、面盆等 5 类。

（三）家具照明类：床、床垫、沙发、成品柜、桌椅、LED 灯、灯具、开关面板、插座等 9 类。

（四）智能家居类：智能防盗门（含智能门锁）、智能家用监控、智能按摩椅（含按摩器具）、智能沙发、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卫浴、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晾衣架、智能擦窗机器人、智能窗帘等 10 类。

（五）居家适老化改造类：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等 6 类。具体补贴品类参照《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详见附件）。

以上装修材料类、卫生洁具类、家具照明类、智能家居类产品补贴活动由商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并根据我市实际和活动开展等情况视情合理增加各大类项下具体类别。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并根据老年群体实际需求，因地制宜丰富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家装厨卫相关补贴活动。

四、补贴标准

（一）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等 4 大类家装厨卫“焕新”消费品的，补贴标准为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15%；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补贴标准为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20%。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补贴标准可适度提高，应不高于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30%。

（二）补贴限额。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三大类产品，每位消费者单笔消费最高补贴 2000 元，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购买智能家居类项下产品，每位消费者每个具体类别可享受 1 次补贴，每次最高补贴 2000 元。居家适老化改造类和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的家装厨卫补贴，具体补贴细则由市民政局、住建局牵头负责制定，另行发布。在实施过程中，如某一商品适用于多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消费者可从高享受，但不

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三) 收货地址。商品收货地址及装修房屋地址（含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应在福建省内。

五、补贴流程

(一) 服务机构。通过省级有关部门公开遴选确定的“2025年福建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机构以及“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三明市2025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支持多平台领券、多商户、多种支付方式参与。

(二) 补贴方式。个人消费者在活动资格领券平台实名认证，领取消费补贴资格，在线上、线下参与商户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享受“立购立减”。

(三) 发货时间。销售企业完成送货上门或消费者自提产品后视为交易完成。送货或提货时间原则上应在下单后30天内，最迟不得超过2026年1月15日。

(四) 发票要求。享受补贴产品必须开具三明市内销售发票。产品开票金额扣除各类企业优惠、辅材和安装费，包含政府补贴金额，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姓名全称），票面要根据实际情况体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商品条码或商品编码、产品能效或水效标准、补贴产品类别（大类及细类）、销售订单号、物流订单号、支付订单号、实际支付金额、支付时间、享受政府补贴比例及金额、收货地址等信息。智能家居类产品需一个商品对应一张发票。发票应在消费者下单付款后尽快开具，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

(五) 退货处理。参与商家要建立退换货台账。消费者享受

财政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退款或撤销交易，补贴资金已拨付到参与商家的，商家应在退货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退回至财政指定账户。

六、参与商家确定及要求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分期分批开展装修材料类、卫生洁具类、家具照明类、智能家居类活动商家征集工作，由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按照“布局合理、风险可控”原则，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参与商家条件，确定参与活动商家，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一）依法登记注册、从事本方案适用家装厨卫“焕新”销售的经营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愿意与省级服务平台对接，完成补贴商品信息上传、交易收单和支付核销等工作。

（三）收支账目清晰，有独立对公账户和开具税务发票的能力。具有进销存管理，能按要求提供补贴实施期间相关台账资料。

（四）承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及时上传有关资料，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承诺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五）管理运营规范，诚信经营。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不虚标价格、变相涨价，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不强制捆绑、搭售等，如有上述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六）承诺活动期间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制作和张贴相关宣传

资料；承诺公开商品标价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承诺按要求提供活动期间产品销售及以旧换新有关情况。

（七）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补贴规则，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

（八）家装厨卫“焕新”销售经营主体自愿向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七、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补贴资金由中央与省级、市县按照 85%、10%、5%比例分别承担。市县分担资金由市财政局牵头落实。2025 年三明市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装修材料类、卫生洁具类、家具照明类、智能家居类产品补贴活动）首批配置活动资金额度为 3000 万元，后续由市商务局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总体资金使用情况视情追加活动资金额度。

（二）加强资金监管。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强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参与补贴商品管理。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

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鼓励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将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编码作为补贴商品入库条件。

（四）简化补贴流程。持续优化补贴资金审核流程，市县商务部门公开征选确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协助参与补贴资金审核工作；市财政局对委托审核、政策宣传、活动组织等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在做好风险防控和资金监管的前提下，要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的时限要求，可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及时高效兑现补贴优惠。

（五）资金清算。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商务部门、第三方审计机构及时完成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补贴资金审核工作，并根据资金审核情况分批拨付相关补贴资金；后续若有退货、退款等需退回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况，由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申请人或企业将相关补贴资金退回指定财政专户，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八、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把握工作节奏，持续放大政策效应。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消费补贴券发放核销、统计汇总、审核拨付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工作。住建部门负责牵头探索取得装饰装修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参与焕新补贴活动，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家装补贴。市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大质量价格监管，督促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二）规范市场秩序。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三）强化宣传引导。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发布补贴政策信息，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回应社会关切；要发挥好“政策+活动”协同作用，积极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新品首发、联动促销等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进乡镇、进社区、进商圈、进企业、进平台，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本方案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内容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附件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

序号	类别	产品类别	功能简介
1	一、地面和门改造	地面防滑产品	根据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地面防滑处理需要，配置防滑贴、防滑垫等产品，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2		下压式门把手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3		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包括闪光振动门铃、呼叫门铃等。
4		可双向开启的门	老年人跌倒后，可从外部开启，便于护理人员及时救助。
5		斜坡辅具	对于不易消除的高差可选择斜坡辅具，实现高差的平稳过渡。
6	二、卧室改造	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7		床边护栏或者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8		防压疮床垫	避免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9	三、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扶手等支撑装置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高低处和过道扶手和抓杆类产品。
10		坐便器	蹲便器改坐便器或者配置马桶增高器、移动马桶、适老分体智能坐便盖、便盆、接尿器等。
11		洗浴装置	更换浴帘、浴杆、配置恒温花洒，增加淋浴空间，必要时配置洗澡床，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12		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13	四、厨房设备改造	适老可升降灶台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14		适老升降吊柜	在吊柜下方配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15		炉灶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在火焰意外熄灭时，自动切断燃气供应，防止漏气，减少安全隐患。
16	五、物理环境改造	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17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配置智能插座，可联动控制实现对家电设备的用电监控和安全管理；配置大按键开关，便于老年人操作。
18		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19		适老家具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床头柜、床边桌、餐桌、电动升降晾衣架、辅助起坐垫或沙发等。
20	六、智能辅助产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助起坐垫等。
21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包括安全步态训练车、助老外骨骼机器人、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下肢助行机器人等。
22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23		健康监测产品	配备毫米波雷达睡眠监测仪，理疗电烤灯、实时心电监护系统、多参数监护仪等。
24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认知障碍（失智）老年人或者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25		环境监控设备	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跌倒（坠床）监测雷达、生命体征监测雷达、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